证券代码：603778　　证券简称：国晟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4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%、5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☐　比例减少☑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16.41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12.47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☐　否☑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☐　否☑

-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晟能源”）所持有的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无限售流通股26,000,000股已全部拍出，并于2026年11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-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国晟能源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108,295,827股变更为82,295,827股，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6.41%变更为12.47%；根据持股比例及董事会席位等情况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。因控股股东国晟能源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质押、冻结、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等情况，不排除存在未来将被司法处置的情况，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。

-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，上海寒江平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寒江平明”）持有公司股票2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4%。

- 本次拍卖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，应当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，本次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及过户情况

因国晟能源与公司原股东杨静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纠纷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出具了《裁决书》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根据《裁定书》依法出具了《拍卖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京 01 执 3182 号）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国晟能源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,000,000 股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，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。

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，北京一中院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10 时对上述股票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。根据拍卖平台公布的《成功确认书》，国晟能源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,000,000 股全部拍卖成功。2026 年 11 月 05 日，寒江平明在第二次司法拍卖活动中，通过公开竞价竞拍成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、2026 年 9 月 30 日、2026 年 10 月 20 日、2026 年 11 月 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74、临 2026-085、临 2026-090、临 2026-099）。

2026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上述拍卖的 26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

1.身份类别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☑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☐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☐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 ☐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
2.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☑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☐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☑ 91320300MA7GFHQ32P ☐ 不适用

3. 一致行动人信息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权益变动触及 1%、5%刻度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，国晟能源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 108,295,827 股变更为 82,295,827 股，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1%变更为 12.47%；寒江平明持有公司股票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4%。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%、5%刻度线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前比例（%）	变动后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后比例（%）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,829.5827	16.41%	8,229.5827	12.47%	集中竞价 □ 大宗交易 □ 其他：司法拍卖被动减持	2026/11/26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根据持股比例及董事会席位等情况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。因控股股东国晟能源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质押、冻结、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等情况，不排除存在未来将被司法处置的情况，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。

本次拍卖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，应当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，本次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28 日